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星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
電子信箱：v603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7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1份 (26359139_112304746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長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活動收件日期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30日師大教育字第1121015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參簡章）：

- 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- 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或學習扶助教學證明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

永吉國中 1120607



PHAA1126003942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收件方式

1、請將報名表、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、參選作品之電子檔封存為光碟片1式3份，連同紙本資料郵寄。

2、或可將相關檔案封存為1個壓縮檔（例如：zip、rar，檔案大小以100MB為限），透過Google表單（<https://supr.link/8xaHF>）上傳。

(七)重要期程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644、電信信箱：

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715、電信信箱：la.la.hsin@ntn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徵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